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普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普宁市林业局

文件

普森防办〔2023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普宁市防范森林火灾倡议书》 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我市 2023 年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降低森林火灾风险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普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和普宁市林业局联合发出《防范森林火灾倡议书》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将《普宁市防范森林火灾倡议书》印制、发放。

附件：普宁市防范森林火灾倡议书

(此页无正文)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

普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

普宁市林业局
2023年10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,黄锐亮书记、林建文市长,吴
邓文常委、常务副市长,张秋城副主任。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
普宁市防范森林火灾倡议书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：

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是我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。我市秋冬季历来属于干旱少雨季节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，森林防灭火形势不容乐观。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、春节、清明等节假日期间，我市各地素有祭奠先人、寄托追思的传统习俗，燃放烟花爆竹、烧纸钱、烧香烛等民俗用火多。林区各类生产用火、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等野外违规用火已成为森林火灾的主要风险隐患。为有效防范特别防护期因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，特向全市广大群众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防范森林火灾，守护绿美广东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森林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，森林防灭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希望大家牢固树立“森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的意识，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我们森林资源，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，自觉当好森林防灭火的宣传员，积极向家人、亲友宣传森林防火的重要性、野外用火的风险性、森林火灾的危害性，形成人人参与、全民共护、群策群力、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浓厚氛围。

二、推进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祭祀。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、春节、清明等节假日期间上坟焚香、烧纸、燃放鞭炮等野外用火成为引发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之一，给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危害。希望大家从自己做起，积极倡导以鲜

花祭奠、网上祭奠等文明的祭祀方式，寄托对逝者的哀思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三、加强自我约束，减少火灾隐患。“生态兴则文明兴，生态衰则文明衰”。希望大家自觉遵守森林防灭火有关规定，严格自我约束，坚决做到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，不在林区吸烟、烧烤、野炊，不在野外违规用火。加强对在校学生、子女和特殊人群的教育引导，共同筑牢安全防线，保护绿色家园。一旦发现森林火灾，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。

让我们携手行动起来，积极投身到森林防灭火工作当中去，齐心协力，群防群治，共同守护好绿色家园，为推进绿美普宁生态建设和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。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

普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

普宁市林业局



2023年10月10日